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

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,337.674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、常国栋、邱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